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5244

三木招标项目编号：SDSM2020-1877

第一册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买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卖方），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且具有合法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2)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取得磋商文件。

3.3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4、踏勘现场

4.1 磋商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其他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手机）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响应文件须列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 5.7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磋商邀请

第六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拟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注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加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否则，即认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补充。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9.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 9.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9.4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

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9.6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9.7 响应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制作，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项目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1、报价有效期

11.1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商务部分

### 12.2 资信部分

12.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2.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报价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2.3 技术部分

### 12.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2.3.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2.3.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3.1.3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2.3.1.4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2.3.1.5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2.3.1.6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3.1.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2.3.2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2.3.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

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和“不能确定”。

12.3.2.2.1 “正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2.3.2.2.2 “负偏离”是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2.3.2.2.3 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正/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响应程度，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3.2.3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2.3.3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2.3.3.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第六部分供应商须知附表或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

12.3.3.2 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质保期最短一年。

12.3.3.3 质保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2.4 报价部分

12.4.1 报价

12.4.1.1 报价范围：设备的供应、运输、保管、吊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即交钥匙项目）。

12.4.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也可对某一包进行报价。但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12.4.1.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2.4.1.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4.1.5 宣读报价时，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4.1.6 供应商须按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7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2.4.1.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2.4.1.10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

12.4.2 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4.3 未经考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2.4.4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2.4.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参与评审及签订合同得所有分项价格，按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

1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2.1、12.2、12.3、12.4 条款要求内容的 word 格式。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2.6 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四部分顺序排列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等。

15.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六、公开报价

### 19. 报价会议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2 公开报价时，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19.3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逾期送达的；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并在报价会议结束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七、评审

###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0.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 评审和确定成交步骤及要求

#### 21.1 初步评审

##### 21.1.1 资格性审查

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以备磋商小组核对。

#### 21.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1.2 详细评审

21.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1.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1.2.5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21.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1.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1.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 21.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1.5.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请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1.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 21.6 定标原则

21.6.1 根据 21.2.5 款汇总得分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

21.6.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八、磋商费用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3.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23.1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九、磋商文件解释权

24.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丙 方: \_\_\_\_\_

青岛农业大学（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包中标人，（丙方）为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及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国产设备（或非免税进口设备）货到以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满足支付条件并且在乙方向甲方开出全额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货款，5%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进口免税设备合同生效后，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丙方收到90%合同预付款后，对外开立9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开证银行见单付款；采用TT付款方式的，丙方收到预付的30%合同预付款后进行对外支付，货物交付后经乙方与总代或生产厂家工程师安装并经甲乙双方

联合验收合格后，丙方收到 70%尾款后对外付清余款。乙方提交的 5%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30 天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六、交付日期、地点、质保期

1. 交付日期：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开出信用证后的 60 天内；采用后 TT 方式付款的，海关审批通过并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 60 天内（后 TT：货到青岛农业大学指定地点后对外付款）。或由投标人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最短期限的说明。

2. 交付地点：青岛农业大学（指定房间）。

3. 质保期：详见合同附件。

4.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1. 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

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成交服务费等费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天，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山东省财政厅壹份。

甲 方：青岛农业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2-86080484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详见附件）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 5、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二、资信部分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3.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详见附件）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部分要求的其他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备注：

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4、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6、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资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相关复印件须胶装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资质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果有）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有）
- 3、★投标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 4、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关于授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详见附件）
- 5、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详见附件）
- 6、★技术响应表（详见附件）
- 7、投标货物产品彩页、图片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能证明其业绩属实的合同复印件（并携带原件备查）（详见附件），同类项目的界定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如果有）
- 12、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四、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 2、★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 五、其他部分

-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若属于）（详见附件）
- 2、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是）（详见附件）
-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是）（详见附件）
- 4、中小（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是）（详见附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是）（详见附件）

6、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详见附件）

7、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详见附件）

以上格式中标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报价函

#### 1、★报价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并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的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商务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包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无误。若中标，我公司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及外贸代理公司（进口货物）签订合同或施工协议（工程类），不提出任何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做废标处理，我公司无条件同意废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我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技术参数如与供货产品不符且无法达到，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同意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五、我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决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我公司承诺不拖欠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工资劳务；不拖欠设备、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货款。如有拖欠，我公司负全责，与招标人无关。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 附件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

### 7、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附件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相关材料（近三个月）  
由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网上报税证明(截图)、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

附件 9、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证明表（见下表）或声明函（格式自拟）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 10、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 11、投标货物清单

### 11、★投标货物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原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注：1、附产品彩页等技术资料

2、附产品技术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3、表格中的原序号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原序号填写，部分包没有原序号的可不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1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是生产（或代理）（货物名称）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派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文件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签章）、职务和部门：

\_\_\_\_\_

## 附件 13、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13、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名称）\_\_\_\_\_若取得中标资格，所涉及我公司生产或代理的产品：\_\_\_\_\_，我公司承诺对该产品实行\_\_\_\_\_年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等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指定（供应商名称）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责任。

制造商（或代理）名称（公章）：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供应商承诺投标产品质保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时出具本附件要求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同时，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附件 14、技术响应表

### 14、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包

采购人要求（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响应）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程度”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响应情况，若存在所填写情况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不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响应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报价一览表

16、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包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单位：元）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质保期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4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6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7、报价明细表

### 17、报价明细表

特别注意：报价明细表的信息填写要准确、简洁，禁止填写无用信息！

1、表格中的所有单元格内禁止输入“回车”键；2、品牌一栏禁止填写公司全称；3、型号一栏只填写产品型号信息，禁止填写其他无用信息；4、规格一栏若没有可不填；5、质保期的单位为年，必须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禁止使用大写的汉字表示，每项产品的具体质保期栏目填写不要带单位“年”；6、进口免税货物合计一栏，如无免税设备，请填写“0”，禁止为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原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城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进口免税货物合计	质保(年)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进口免税货物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以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货物均须填写“合计”栏目；货物为进口免税的，除了填写“合计”栏目外，还须填写“进口免税货物合计”栏目，并填写本表最下面的“其中进口免税货物报价合计”栏目。

2、表格中的原序号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中的原序号填写，部分包没有原序号的可不填写。

备注：报价清单中注明进口免税设备，中标后不允许变更免税设备的种类与数量。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8、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18、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产地	数量
...								

说明：

-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投标报价明细》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此表格空白做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9、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认证机构名称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									
1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									
1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0、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2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1、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 21、供应商银行开户情况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

- 1、账户为供应商基本户的，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账户为供应商非基本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3、文本完善：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以上信息为供应商中标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附件 22、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资格资质原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25、踏勘现场登记表

### 25. 踏勘现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

### 踏勘现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说明：投标人自行打印该表，盖章签字。踏勘时带到现场，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沿分割线裁开，采购人与投标人各留存一份。